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23號

聲 請 人 勤 逢 實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郭 美 華

上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 ，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證 券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8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王 金 洲

上 為 正 本 證 明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吳 欣 叡

支票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423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育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古妙琳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北台中分行	109年3月31日	15,023元	AV00000000	